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996/10-11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11年7月4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7月6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34(2)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會在2011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就下列5項修訂規例，動議5項擬議決議案(附錄I至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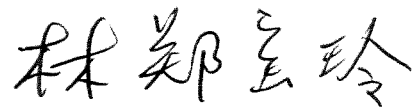
- (a)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 (b)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74號法律公告)；
- (c)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75號法律公告)；
- (d) 《2011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76號法律公告)；及

- (e) 《2011年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78號法律公告)。

現謹附上該等擬議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附錄VI)亦一併附上。
3. 按照立法會主席的指示，本會會就5項擬議決議案進行**合併辯論**，但會**分開表決**該等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議決修訂於2011年5月1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的修訂

1. 修訂第5條(修訂第102條(選舉廣告))
 - (1) 第5(1)條,中文文本,新的第102(4A)(a)條—
廢除
“以其他方式使用”
代以
“作其他用途”。
 - (2) 第5(2)條,中文文本,新的第102(5A)條—
廢除
“以其他方式使用”
代以
“作其他用途”。
 - (3) 第5(3)條—
廢除新的第102(6)條
代以
“(6) 如選舉廣告—
 - (a) 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作其他用途,有關候選人—
 - (i) 須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一份電子文本,而該文本須—

- (A) 在如此展示、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或
- (B) (如遵守(A)分節並非切實可行)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或
- (ii) 須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 2 份印本形式的文本，而該等文本須 —
 - (A) 在如此展示、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或
 - (B) (如遵守(A)分節並非切實可行)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
- (b) 並非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作其他用途，則在第(7)款的規限下，有關候選人須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該廣告前，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文本 2 份。”。

2. 修訂第 30 條(修訂第 35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候選人提供正式登記冊的文本))

第 30(2)條，中文文本，在“在“”之後 —

加入

“某”。

3. 修訂第 42 條(修訂附表 3(換屆選舉/補選的各類選票的表格))

第 42 條，英文文本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Schedule 3, Form 1, note @—

Repeal

“‘a’ and up to ‘h’”

Substitute

“‘a’ and up to ‘i’”。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

議決修訂於2011年5月1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74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的修訂

1. 修訂第22條(修訂第103條(選舉廣告))

(1) 第22(1)條,中文文本,新的第103(4A)(a)條—

廢除

“以其他方式使用”

代以

“作其他用途”。

(2) 第22(2)條,中文文本,新的第103(5A)條—

廢除

“以其他方式使用”

代以

“作其他用途”。

(3) 第22(3)條—

廢除新的第103(6)條

代以

“(6) 如選舉廣告—

(a) 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作其他用途,有關候選人—

(i) 須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一份電子文本,而該文本須—

- (A) 在如此展示、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或
- (B) (如遵守(A)分節並非切實可行)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或
- (ii) 須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 2 份印本形式的文本，而該等文本須 —
 - (A) 在如此展示、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或
 - (B) (如遵守(A)分節並非切實可行)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
- (b) 並非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作其他用途，則在第(7)款的規限下，有關候選人須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該廣告前，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文本 2 份。”。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

議決修訂於2011年5月1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75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的修訂

1. 修訂第23條(修訂第100條(選舉廣告))
 - (1) 第23(1)條,中文文本,新的第100(4A)(a)條—
廢除
“以其他方式使用”
代以
“作其他用途”。
 - (2) 第23(2)條,中文文本,新的第100(5A)條—
廢除
“以其他方式使用”
代以
“作其他用途”。
 - (3) 第23(3)條—
廢除新的第100(6)條
代以
“(6) 如選舉廣告—
 - (a) 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作其他用途,有關候選人—
 - (i) 須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一份電子文本,而該文本須—

-
- (A) 在如此展示、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或
 - (B) (如遵守(A)分節並非切實可行)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或
 - (ii) 須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 2 份印本形式的文本，而該等文本須 —
 - (A) 在如此展示、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或
 - (B) (如遵守(A)分節並非切實可行)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
 - (b) 並非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作其他用途，則在第(7)款的規限下，有關候選人須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該廣告前，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文本 2 份。”。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2011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

議決修訂於2011年5月1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1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2011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的修訂

1. 修訂第2條(修訂《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第2條—

廢除

“18”

代以

“19”。

2. 修訂第18條(修訂第81條(選舉廣告))

(1) 第18(4)條，中文文本，新的第81(1A)(a)條—

廢除

“以其他方式使用”

代以

“作其他用途”。

(2) 第18(4)條，中文文本，新的第81(1C)條—

廢除

“以其他方式使用”

代以

“作其他用途”。

(3) 第18(4)條—

廢除新的第81(1D)條

代以

“(1D) 如選舉廣告—

- (a) 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作其他用途，有關候選人—
 - (i) 須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一份電子文本，而該文本須—
 - (A) 在如此展示、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或
 - (B) (如遵守(A)分節並非切實可行)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或
 - (ii) 須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 2 份印本形式的文本，而該等文本須—
 - (A) 在如此展示、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或
 - (B) (如遵守(A)分節並非切實可行)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
- (b) 並非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作其他用途，則在第(1E)款的規限下，有關候選人須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該廣告前，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文本 2 份。”。

3. 加入第 19 條

在第 18 條之後—

加入

“19. 修訂第 82 條(罪行)

第 82(2)條，在“81(1)”之後—

加入

“、(1B)、(1D)、(1E)、(1F)、(1G)或(1H)”。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2011年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修訂)規例》

議決修訂於2011年5月1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1年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78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2011年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修訂)規例》的修訂

1. 取代第1條
第1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 生效日期
(1) 本規例(第3條除外)自2011年7月8日起實施。
(2) 第3條自2012年6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第2條(修訂《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
第2條—
廢除
“第3條”
代以
“第2A、3及4條”。
3. 加入第2A條
在第2條之後—
加入

“2A.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廢除有關截止日期的定義

代以

“**有關截止日期** (relevant cut-off date) —

- (a) 就任何有一般選舉在其內舉行的年度登記周期而言，指在該年度登記周期內的 6 月 15 日；或
- (b) 就任何其他年度登記周期而言，指在該年度登記周期內的 4 月 15 日；”。

4. 加入第 4 條

在第 3 條之後 —

加入

“4. 修訂第 36 條(過渡性條文)

第 36 條 —

廢除第(1)及(2)款

代以

- “(1) 儘管第 2(1)條中 **有關截止日期** 的定義有任何規定，如有申請在 2011 年 4 月 16 日至 2011 年 7 月 15 日期間根據第 8(1)、9(1)、24(1)或 25(1)條提出，則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終結的年度登記周期的有關截止日期是 2011 年 7 月 15 日。
- (2) 儘管第 2(1)條中 **有關截止日期** 的定義有任何規定，如有反對在 2011 年 4 月 16 日至 2011 年 7 月 15 日期間根據第 22(1)條提出，則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終結的年度登記周期的有關截止日期是 2011 年 7 月 15 日。”。

2011年7月6日立法會會議
政府當局修訂附屬法例議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我動議修訂五條修訂規例，分別是《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2011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和《2011年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修訂）規例》，修訂內容一如議程所印載。

2. 為籌備在今年11月至明年9月期間舉行的區議會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選舉管理委員會在5月18日向立法會提交九條關於選舉安排的修訂規例。此修訂規例所涉及的，基本上都是一些技術性的修訂，除了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和《立法會條例》的最新條文作出相應修訂外，亦統一或改進一些選舉程序，以及改進關於受羈押選民的投票安排。

3. 立法會隨後成立了一個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審議這些規例。我在此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和全體委員會的努力，經過四次會議後，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這些規例的工作。

4. 在審議的過程中，有議員建議，參照選民登記的安排，在區議會選舉年將申請登記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的年度截止日期延後。在小心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我們建議將區議會選舉年申請登記選票上候選人詳情的年度截止日期修訂至6月15日。由於修訂規例在7月8日生效時，新修訂的年度截止日期已過去，所以我們建議在本年度提供一個過度性安排，凡所有在2011年7月15日前收到的申請，選舉管理委員會都會在本年度的周期內處理。為此，我們需要修訂《2011年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修

訂)規例》的條文。

5. 另一項較為重要的修訂是關於候選人向選舉主任提交電子選舉廣告文本的方式。現時，候選人需要就所有選舉廣告，向選舉主任提交文本。為更方便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選管會建議就電子選舉廣告而言，容許候選人改以電子方式向選舉主任提交相關的文本。有議員建議應該為候選人提供彈性，讓他們可以按需要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文本方式提交電子選舉廣告的文本，所以我們需要修訂四條相關修訂規例的條文，將新修訂的安排套用至立法會、區議會、行政長官和選舉委員會選舉。

6. 其他的修訂都只是一些有關法例表達方式的技術性修訂，使條文更為清晰。修訂內容一如議程所印載。

7. 我在議案中提出的建議修訂，已獲得小組委員會的支持。在此，對於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及其他委員在審議期間所提出的寶貴意見，我表示衷心感謝。多謝主席。